

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，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巍、邓锋、刘淑莲  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